

政府采购

#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网络态势感知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TZZB-Z-2022166C

采 购 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投标文件

1. 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请于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开标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5.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开标

1. 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 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

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网络态势感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Z-2022166C

项目名称：网络态势感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网络态势感知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否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网络态势感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网络态势感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供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07日至2022年07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7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会议室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251号

联系方式：029-885191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联系方式：029-656528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65652860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251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9-88519153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29-65652860
3.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 证明文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特定资格条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供应商提供参与投标的承诺函；</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资质证件原件随身携带以备审查。</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资格审查人员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对供应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开标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1) word 版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 供应商的全称；</p> <p>(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包号”、及“请勿在 2022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接收人：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32.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	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7251210182600131313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核心产品	态势感知平台
/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包属性为货物。 3. 本包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一、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投标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

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安装调试方案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1.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

功能截图等)；

14.2.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接受。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合同鉴证费

31.1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 34. 其他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4.2 变更采购方式

3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 3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5.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35.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35.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5.2.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鉴证方：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①项目整体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供应商并将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及供应产品（供应

商为代理商的提供)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交付采购人,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②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经采购人确认如无质量及服务等问题,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结算方式:乙方将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发票真实可靠)及发票复印件、项目验收单,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 提供热线及专属客户经理电话全年 7\*24 小时的不间断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每超一天从质保金扣除 500--5000 元,按天累计。

3. 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2 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24 小时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货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 48 小时,供货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停诊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外,还要支付货款总额的 20% 作为向甲方的赔偿。

5. 质保期满,继续享用甲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6. 质保期满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工时费免。

7. 质保期满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其他费用免。

8.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六、运输、安装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七、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整体验收合格后 3 年。（单个产品若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超过 1 年的，执行厂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磋商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

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或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产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供应商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在质保期间，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并且实现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产品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对无法立即修复的产品及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备件提供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产品维修时间超过 2 天的，则须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5.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6.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7. 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 货物合格证；
2. 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 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 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5. 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九、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

格、型号和数量。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柒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逾期累计超过\_\_30\_\_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按本协议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逾期付款，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

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三、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在信息安全态势日益严峻的当下，我院信息系统与网络的安全面临着来自各方面的挑战，为完善我校安全建设体系，保证学校重要业务系统在各种安全威胁下各项业务能正常运行，此次建立以安全态势感知平台为核心的安全运营服务。

###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功能	数量	单位
1	态势感知平台	收集核心交换机流量与安全设备流量对网络进行实时监测，发现与处置安全威胁。	1	台
2	终端检测响应	服务器及虚拟机安全防护、隔离、杀毒。	115	套
3	安全运营服务	7*24 小时持续专家服务，威胁发现及时响应，应急响应服务，重保服务，应急演练服务，漏洞扫描服务，渗透测试服务等。	2	年

### 三、详细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态势感知平台★	<p>1. 硬件配置要求： CPU 数量：2U，2*CPU（≥10 核），内存：≥128G，≥256G SSD 系统盘，硬盘模式：≥4*10TB SATA，光纤接口：≥2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3 个接口扩展槽位，含交流冗余电源模块和四个万兆多模模块。</p> <p>2. 平台基于大数据基础构架，具备海量数据接入、存储、访问、计算能力。</p> <p>3. 支持内置设备日志解析规则查看以及筛选，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防火墙、交换机、网关）、安全设备（入侵检测设备、WEB 攻击防护设备、APT 检测设备、防火墙、网络审计、流量探针等）、终端主机日志、数据库等。</p>	1 台

	<p>4. 支持漏洞识别能力，发现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网络设备等的安全漏洞，可以进行可视化呈现。</p> <p>5. 支持主机、应用等弱口令访问行为的检测，同时支持批量导出弱口令帐号能力以便于弱口令帐号的分发整改。</p> <p>6. 支持所监测网络安全情况的态势呈现能力，态势呈现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安全态势、外部威胁态势、内部威胁态势、外连威胁态势、脆弱性态势、资产态势、运维响应态势。</p> <p>7. 支持对各类运维事件进行运维处置。平台应支持自动通知，支持邮件、短信等常用通讯工作通知方式，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资产、安全事件等通知内容，可根据需要设置具体内容，支持实时通知和周期通知。</p> <p>8. 支持 POP3、IMAP、SMTP、FTP、TELNET 应用帐号的账号风险登录行为检测。</p> <p>9. 支持资产自动发现能力，自动发现客户网络中的资产。</p> <p>10. 方式联动设备进行封堵，设备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WEB应用防火墙、网络流量探针等。实现和第三方设备对接联动。</p> <p>11. 平台应支持防御体系可视化，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资产、安全事件等处置状态分布，支持大屏下钻。</p> <p>11. 平台应具有监测、预警、通报、处置于一体的安全防护体系。</p> <p>12. 具备安全管理平台类《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13.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p> <p>14. 设备厂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三级证书。</p>	
<p>终端检测 响应</p>	<p>1. 支持采集系统基本信息采集，以及硬件信息、操作系统信息、补丁信息。</p>	<p>1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 支持对 php, jsp, asp 的文件进行 webshell 检测。</li><li>3. 内置病毒查杀引擎, 提供最新的热门和易攻击的病毒特征, 方便快速查杀终端关键位置及运行终端文件进程。</li><li>4. 支持系统日志类信息的采集。</li><li>5. 支持采集汇总终端上安装的应用软件信息, 终端软件安装情况能够进行全局汇总。</li><li>6. 提供统一的访问控制策略设置, 可配置访问控制, 实现主机侧南北向、东西向细粒度的按需访问控制。</li><li>7. 支持对蜜罐事件、攻击进程, 攻击关系等信息进行可视化呈现。</li><li>8. 具备全面封锁隔离能力, 包括主机隔离、网络链路封禁、文件隔离、进程查杀等。</li><li>9. 支持整体终端安全态势分析及可视化展示。</li><li>10. 终端软件与管理中心传输数据采用加密通信, 通信之前进行双向数字认证。</li><li>11. 支持与态势感知平台进行联动, 支持态势感知平台下发处置策略。</li><li>12. 支持客户端可以静默安装, 静默推送方式, 推送全网。</li><li>13. 产品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li><li>14. 产品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li></ol>	
--	---	--

安全运营服务：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简要说明	输出文档	服务频率	备注
资产梳理	利用被动流量识别资产摸底+主动探测配合方式全面梳理用户服务器内的资产数据,包括存活 IP、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软硬件服务器、服务器操作系统及版本、业务应用系统、应用中间件类型及版本等信息、数据库系统、开放的端口、第三方中间件信息等,同时在资产信息变更时及时发出提示,便于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服务器资产现状。	《资产清单》	2次/年	资产梳理按每学期1次,每年2次;
安全服务技术要求 威胁管理	通过现有安全设备,从海量的安全数据中分析并挖掘出真正的攻击事件。 1)利用专业安全分析平台,收集每天产生的大量安全数据 2)提供实时安全态势大屏监控展示,直观呈现现网安全状况。 3)提供对应威胁事件描述、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内容的通告。 根据紧急威胁事件的影响范围,提供威胁事件的影响范围、防护及加固建议等,提供该威胁事件的攻击检测及分析,并出具对应报告。	《威胁事件分析报告》	按实际发生提供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各级监管机构组织攻防演练活动、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开展重要保障专项安全检查,制定安全保障方案,确保此期间信息资产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期间至少两	《重保日报》	按实际发生提供	

	名渗透分析工程师进行现场支持，建立对应的安全防护策略、访问控制策略及各种黑白名单，协助管理员完成攻防演练期间的安全威胁检测、现场分析、专家研判、溯源分析、上报处置。			
渗透测试	模拟黑客对学校重点系统攻击手段进行人工渗透测试，发现分析并验证其存在的主机安全漏洞、敏感信息泄露、SQL注入漏洞、跨站脚本漏洞及弱口令等安全隐患，评估系统抗攻击能力，提出安全加固建议。	《渗透测试报告》	2次/年	每学期1次，每年2次
漏洞扫描	对校园网中所涉及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常见软件漏洞进行检查（漏扫，配置检查），在内网通过漏洞扫描+配置检查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常见软件漏洞。扫描完成后对漏洞进行确认测试，提出整改建议方案。 针对系统层、网络层、数据层、应用层进行安全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网络设备、虚拟化平台，即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安全评估。	《漏洞检测报告及加固整改建议》	4次/年	每季度1次
7*24小时持续专家服务	在云端提供7*24小时远程网站漏洞监控、远程网页挂马监测、远程网页篡改监测，远程网页敏感内容监测、远程网站平稳度监测、远程网站域名解析监测等内容，并可以提供分钟、小时、日、周、月级别的安全报告。	《一体化安全运营报告》	12次/年	每月1次
应急响应	针对已经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应急响应服务人员7×24小时在线，30分钟内应急响应，2小时内赶赴现场，	《应急处置报告》	按实际发生提供	

		<p>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安全事件扩散，协助快速处理安全事件。提供全年的安全情报服务，实时跟踪网络安全热点事件和漏洞。包括对风险的描述、评级、影响范围、处置建议等进行安全风险通告及风险预警，第一时间通知管理员并提供相应的安全解决建议。</p> <p>提供实时安全应急服务，针对各类信息安全事件，包括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和其他信息安全事件等，提供安全应急响应及保障服务。根据事件详情提供远程或者现场专家服务，协助管理员快速定位安全事件的原因，抑制或者根除安全事件的隐患，并及时恢复相应业务。</p>			
	安全意识培训	<p>每年不少于 1 次。服务类型至少包含：网站访问安全、电子邮件安全、通信安全、移动设备安全、物理环境安全、IT 人员信息安全、密码安全、安全事件案例与视频、模拟钓鱼测试、实战钓鱼测试、现场实战演示；</p>			
	应急演练	<p>每年不少于 1 次。帮助学校通过应急演练最大限度地在安全事件发生前暴露预案和流程的缺陷，反馈应急资源的保障情况，改善各部门、机构、人员之间的协调性，增强应对突发安全事件的信心和意识，提高队伍人员的熟练程度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明确各自岗位职责，提高各级预案之间的协调性，提高应急反应能力</p>			
	“挖矿”扫描服务	<p>提供全网“挖矿”扫描和分析，提供扫描报告，并帮助学院处理“挖矿”威胁。</p>		按需提供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6.1.1 投标文件初审；
- 6.1.2 澄清有关问题；
- 6.1.3 比较与评价；
-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七、政策性扣减

###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九、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 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投标价格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50 分	①	技术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科学、完整、合理、规范的方案，且具有总体方案设计架构图、标准依据，整体方案完整、描述条理清晰，安全防护措施得当，得 11-15 分；具有总体方案设计架构图，整体方案合理，描述简单笼统，安全防护措施一般，得 6-10 分；具有总体方案设计架构图，整体方案可行性一般，描述含糊不清，安全防护措施需改进后满足项目需要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比较和评价，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技术参数每负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所投产品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0 分	
		③	供应商须提供可证明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相关材料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得 4-5 分；有部分证明材料和资料，得 2-3 分；证明材料和资料缺失严重，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④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比较，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10 分； 内容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6-7 分；	10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不强，需要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18 分	①	<p>业绩：</p> <p>供应商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原件为准，同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所提供的合同原件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名称，项目供货内容或明细、采购人及供应商名称（公章签署清晰可见）</p> <p>本项满分 6 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p>	6 分	
		②	<p>售后服务：</p> <p>售后维护方案合理，具有专业售后服务人员、专业维修设备，提供有详尽的配送、调试、验收等计划或预案、承诺，能有效保障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响应时间长短等赋 1-6 分。</p>	6 分	
		③	<p>培训方案：制定有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保证用户能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赋 1-6 分。</p>	6 分	
节能环保产品	2 分	①	<p>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加 0.5 分，满分 2 分。</p>	2 分	
备注	<p>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p> <p>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TZZB-Z-2022166C

(正本/副本)

#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网络态势感知项目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资料



## 二、投标报价表

###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日 历日)	质保期 (年)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 2.3 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制造商	单价（元）	备注
1	...				
2	...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技术方案；

1.1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功能、样式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并提供支持文件，详细、据实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如有）；

1.3 所投产品的原产地、制造商情况，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1.4 所投产品的彩页（如有）、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5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2. 整体实施方案，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全面、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

2.1 技术方案；

2.2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2.3 业绩；

2.4 售后服务；

2.5 培训；

2.6 节能环保产品；

2.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附表 1

## 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备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 七、其他资料

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3：（如是）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应对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对每个产品逐条声明。

## 附件 4（如有）：

##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表。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 5（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6（如是）：****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邮 编：710075

电 话：029-65652860

电子邮箱：2106268350@qq.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7251210182600131313

---